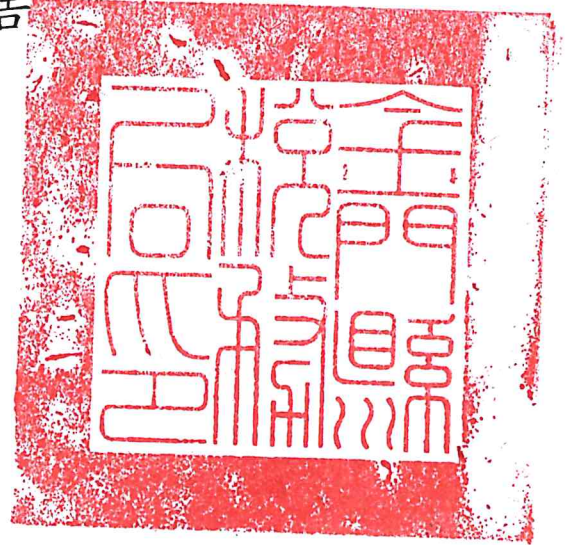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金稅財字第1110301534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-地價稅-111.12.14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地價稅應受送達人蕭昌盛君等4人地價稅繳款書共四件(詳如清冊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所列應收送達人，因統一編號不全、國內居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公示送達期間請各應受送達人速向本局領取表列文書。

局長董梨卿

金門縣稅務局地價稅公示送達名冊

編號	應受送達人姓名	統一編號	地址	通知函日期及文號	備註
1	蕭昌盛	*WA0004705	地址不明	111年12月16日金稅財字第11110301534號	
2	蕭永冰	*WA0004706	地址不明	111年12月16日金稅財字第11110301534號	
3	蕭永冰	*WA0004707	地址不明	111年12月16日金稅財字第11110301534號	與編號2重複，同一人
4	洪維績	*WA0004723	地址不明	111年12月16日金稅財字第11110301534號	
5	洪維績(管理者：李淑娥)	*WA0444798	地址不明	111年12月16日金稅財字第11110301534號	
6	洪維績(管理者：李淑娥)	*WA0114427	地址不明	111年12月16日金稅財字第11110301534號	與編號5重複，同一人

